

## 重要聲明

1.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是為一項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投資涉及風險；交銀強積金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您的投資/累積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3. 交銀強積金之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成員如參與此成分基金少於60個月，並無取回本金及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成分基金資產價值的波動影響。此成分基金之擔保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此您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交銀強積金的主體冊子附件A-2之(f)項。
4.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務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上述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而該成分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5. 您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務狀況。您應注意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且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和您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您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您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決定。
6. 您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您就您或會受到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向核准受託人查詢。
7. 請勿只根據此產品宣傳單張作出投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投資政策、投資目標、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交銀強積金的主體冊子。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推廣

優惠期：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交通銀行客戶#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優惠期內，為其本人於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全新開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存入不定期及 / 或每月供款及/或每年供款，**有機會享** **一次性價值由HK\$50至HK\$400不等的基金單位回贈**。優惠受下表及下述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優惠期內可扣稅 自願性供款 總金額(港幣) (包括：不定期供款及/ 或每月供款及 / 或每年供款)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港幣)	
	全新開立可扣稅自願性 供款帳戶基本回贈	額外回贈 (只適用於已持有交銀強積金 之個人帳戶客戶*)
\$10,000或以下	\$50	\$50
\$10,000以上 - \$30,000	\$100	\$100
\$30,000以上 - \$50,000	\$200	\$150
\$50,000以上	\$400	\$200

- 所有基金單位回贈(包括額外回贈)將會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成為帳戶結存的一部分。因此，額外基金單位會被收取與交銀強積金內之帳戶相同的收費及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交銀強積金的主體冊子。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各項優惠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事先通知。若供款金額於交銀信託宣佈有關修訂前已收訖，則不受影響。如有任何爭議，交銀信託保留最終決定權。
- \* 客戶只需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保留其交銀強積金個人帳戶便可獲發額外回贈。
- # 客戶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客戶。

## 條款及細則

1. 是次推廣只適用於客戶於優惠期內於交銀強積金成功開立全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2.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乃根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總金額而決定，即把所有是次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優惠期內已收訖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總計起來。
3.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將於2020年7月31日(即「基金回贈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存入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額外基金單位將按該帳戶的最後投資選擇比例分配。如於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沒作出投資選擇，基金單位回贈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4. 若客戶於基金回贈日或之前已(a)提取或轉移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之累積權益、或(b)取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客戶將不會獲發基金單位回贈。此外，除以上條件，若客戶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已取消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該客戶將不會獲發額外回贈。
5.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單位回贈或額外回贈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及優惠(如有)。
6. 此推廣與其他強積金優惠同時適用。

\*交銀信託全名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